

槟榔种苗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陵水新绿园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槟榔种苗事宜，达成本合同条款，供双方遵守：

第一条：种苗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 253334 株槟榔种苗，购买槟榔种苗总金额：

壹佰伍拾零壹仟叁佰肆拾元整（¥1501340.00）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种苗必须长势健壮，根系完整，无病虫害，三叶一尖以上。

第二条：现场验收、付款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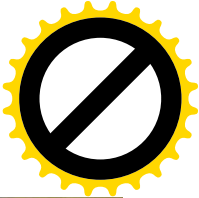
1、现场验收：种苗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下车，同时安排验收员现场验收和开具验收单；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将槟榔苗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向甲方提供付款方为甲方的正式票据，甲方按照财政支付规定：

（1）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协议可预付合同全额的 30%，即 450402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零肆佰零贰元）；物资供应后可预付至合同全额的 70%，即 1050938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零玖佰叁拾捌元）。

（2）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可拨付至合同全额的 95%，即 1426273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）。

（3）预留合同全额的 5%，即 75067（大写：柒万伍仟零陆拾柒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待所有物资达到合同约定保活期满后可拨付，如供



乙方尽力配合并同时修补完善合同。

第八条：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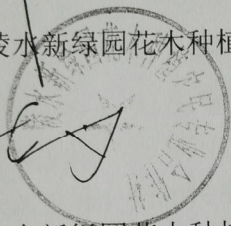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、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名盖章时生效。
- 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

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陵水新绿园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

法人代表：

开户单位名称：陵水新绿园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陵水县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2184000104001483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8年6月6日

槟榔种苗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陵水新绿园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因贫困户槟榔种苗需求量超过原采购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双方沟通后，现对槟榔苗采购合同进行补充：

原采购 253334 株槟榔种苗，经追加发放种苗后，实际发放给贫困户的槟榔苗总量为 262464 株。追加槟榔种苗数量为 9130 株，追加槟榔种苗每株价格 5.92 元人民币，追加槟榔种苗金额 54049.60 元。原采购总金额为 1501340.00 元，追加发放种苗后总金额为 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整（¥1555389.60）。

现种苗已经全部发放完成，因此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可拨付至追加后总金额的 95%，即 1477620.12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元壹角贰分）。

预留合同全额的 5%，即 77769.48 元（大写：柒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）作为质保金，待所有物资达到合同约定保活期满后，可拨付，如供货商有银行保函的可以拨付 100% 验收结算款。

1、本补充合同内容甲、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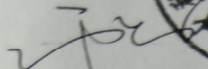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补充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名盖章时生效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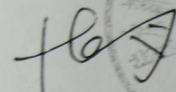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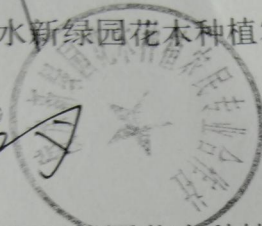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

法人代表： 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陵水新绿园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 



开户单位名称：陵水新绿园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陵水县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2184000104001483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8年8月28日